

---

## 股本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的股份：   |                    |
| 5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5,000              |
| 449,95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44,995,000         |
| 1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br>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br>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15,000,000         |
| <u>600,000,000</u> 合計：   | <u>60,000,000</u>  |

###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該表並未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任何已發行股份；(b)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其他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該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我們所有權利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 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一段。

此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決議案」一段。